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丽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其他任职不变。刘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刘丽女士的承诺，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丽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